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247号

原告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委托代理人洪伟。

委托代理人徐智均。

被告上海群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刘敬堂。

被告上海锐德图书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姚佳杰。

本院受理原告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海群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锐德图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后，被告上海群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营业地址在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XXX号XXX楼，本案依法应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为著作权侵权纠纷，属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被告上海群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XXX号XXX楼。依照有关规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有权管辖上海市闵行区、长宁区、奉贤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故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被告上海群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上海群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浦艳
书	记	员	邵俊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